**《瑜伽師地論》的內容架構**

**一者、五識身相應地，二者、意地，三者、有尋有伺地，四者、無尋唯伺地，五者、無尋無伺地，六者、三摩呬多地，七者、非三摩呬多地，八者、有心地，九者、無心地，十者、聞所成地，十一者、思所成地，十二者、修所成地，十三者、聲聞地，十四者、獨覺地，十五者、菩薩地，十六者、有餘依地，十七者、無餘依地。如是略說十七，名為瑜伽師地。**

**十七地內容架構：**

**〈本地分〉中的「五識身相應地」和「意地」，以自性、所依、**

**所緣、助伴、和作業來探討五識和意，除了部份的阿賴耶識論句外，**

**都是阿含的觀點。**

**〈本地分〉中的「有尋有伺地、無尋唯伺地、無尋無伺地」等三**

**地，以界、相、如理作意、不如理作意、雜染等起等五門來施設建立。**

**此中，於不如理作意門，細述十六種異論。於雜染等起門中，細述煩**

**惱雜染、業雜染及生雜染等三大項目。**

**於〈本地分〉中的「三摩呬多地」有總標、安立、作意差別、相**

**差別、略攝諸經宗要等五門來討論靜慮、解脫、等持、等至等四大項**

**目。此處「略攝諸經宗要」便是將《阿含經》中有關禪定的重要經句**

**給予詳釋。於「非三摩呬多地」簡略探討非定地。於「有心地」、「無**

**心地」則依地施設、心亂不亂、生不生、分位及第一義等五門略予解**

**釋。以上所有的論義，仍以傳統的阿含觀點為主。**

**於〈本地分〉中的「聞所成地」提出五明，五明中的內明與因明**

**份量最多。內明中，以「佛教所應知處相」為重點，依次提出一法、**

**二法至十法的法數名相，這些都是《阿含經》的術語與義理。**

**於「思所成地」中，有自性清淨、思擇所知、思擇諸法等三門，**

**此中以思擇諸法中的「伽他」之義為主題所在，引用勝義伽他（一長**

**頌）、意趣伽他（一長頌）以及體、義伽他（體伽他有十三頌，義伽**

**他有二十七頌），這些都是《阿含經》中的重要「伽他」（偈頌），於**

**此一一思擇其要義。**

**於「修所成地」中，廣說七支：1.生圓滿，2.聞正法圓滿，3.涅槃**

**為上首，4.能熟解脫慧之成熟，5.修習對治（內含十想），6.世間一切**

**種清淨，7.出世間一切種清淨。以上所說，不出傳統阿含的義理。**

**於〈本地分〉的「聲聞地」中，分成四瑜伽處。於初瑜伽處中，**

**有種性地、趣入地、出離想地等三門，其重點是十二劣緣（1.自圓滿，**

**2.他圓滿，3.善法欲，4.正出家，5.戒律儀，6.根律儀，7.於食知量，**

**8.初夜後夜常勤修習悎寤瑜伽，9.正知而住，10.樂遠離，11.清淨諸蓋，**

**12.依三摩地）和世出世間離欲道之十四資糧（1.自圓滿，2.他圓滿，**

**3.善法欲，4.戒律儀，5.根律儀，6.於食知量，7.初夜後夜常勤修習悎**

**寤瑜伽，8.正知而住，9.善友性，10.聞正法，11.思正法，12.無障礙，**

**13.修惠捨，14.沙門莊嚴）。其內容雖多重複，但都是阿含義理中資糧**

**道的要義所在。**

**於「聲聞地」第二瑜伽處中，有補特伽羅品類差別、所緣、教授、**

**學等十七門，其重點在於瑜伽之所緣（分成 1.遍滿所緣，2.淨行所緣，**

**3.善巧所緣，4.淨惑所緣）以及瑜伽修（分成 1.想修，2.菩提分修）。**

**這些也都是都是《阿含經》中，瑜伽師的核心所緣和修法。**

**於「聲聞地」第三瑜伽處中，有往問、慶慰、審問、安立等四門，**

**其中，以安立「心一境性、障清淨、修作意」作為重點，詳述九種心**

**住、六事差別所緣毗缽舍那，以及對初修業者教誨不淨觀、慈愍觀等。**

**於「聲聞地」第四瑜伽處中，對已得作意的瑜伽師教導修習世間**

**道、出世間道。以上的論義，都是順著《阿含經》的義理，來說明不**

**同根器者證得阿羅漢果位的修持過程。**

**於〈本地分〉中的「獨覺地」，略述獨覺之種性、道、習、住、**

**行。**

**於〈本地分〉中的「菩薩地」，共分四瑜伽處二十八品：1.種性，**

**2.發心，3.自他利，4.真實義，5.威力，6.成熟，7.菩提，8.力種性，9. 施，10.戒，11.忍，12.精進，13.靜慮，14.慧，15.攝事，16.供養親近**

**無量，17.菩提分，18.功德，19.菩薩相，20.分，21.增上意樂，22.住，**

**23.生，24.攝受，25.地，26.行，27.建立，28.發正等菩提心。此中第**

**28 品總結前 27 品之修行次第。以上「菩薩地」的長篇內容，是依據**

**《阿含經》以外的大乘經典所編成。**

**〈本地分〉的「有餘依地」和「無餘依地」，只是略述阿羅漢苾**

**芻的果事。**

**以上共有十七地，前九地屬「境」，中間六地（聞、思、修、聲**

**聞、獨覺、菩薩地）屬「行」，最後二地（有餘依、無餘依）屬「果」。**